#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成立于2020年5月，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立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Hainan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学校简称为海卫健院，英文缩写为HNHVC。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32号。办学场所包括海口市秀英区秀华校区、海口市龙华区椰海校区。学校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教育厅为主管部门，是公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举办者任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保障学术自由，实行民主管理，实行现代大学制。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快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和自贸港需要卫生健康职业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根据需要，开展中职、高职专科、本科相互衔接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应用技术服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办学格局。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聚焦医药卫生行业和产业集群，对标行业需求开发设置与行业产业相适应的专业或专业群。以医学相关类专业为主导，拓展医学类及与健康相关类专业，积极为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二条** 学校确立“职业型、特色性、国际化”办学定位，立足健康海南、面向全国、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特色、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医药卫生类高等职业院校。

**第十三条** 学校确立“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办学理念，加强校院（企）合作，大力实施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医教协同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大力弘扬秉学尚德、精术济生的精神，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以学生和教职员工为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充满活力、富有特色的高等卫生职业教育的办学新机制、新模式，努力培养怀有仁爱之心、技术娴熟、一专多能，具备创新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健康促进者。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督导组织及相对独立的评估机构等，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指导与评估，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建立、合并、分立或者终止；管理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领导；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保障办学经费；维护学校权益，支持、引导学校发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创新活动；

（二）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规模和专业发展的前瞻性；

（三）依法自主调整学生的具体修业年限，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四）根据社会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加创新活力；

（七）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九）学校依法自主与其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

（十）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服从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和考核；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依法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 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后备干部人选， 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

（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六）指导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

（九）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十）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一）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认真履行加强党委建设职责，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治理体系建设、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按规定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副校长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同时处理其他需要校长决定的重大事项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内容参加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由不同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运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等规划；

（二）审议学校专业和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

（三）指导学校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评议工作委员会工作，审议其提交的重大问题；

（四）审定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聘和考核中的学术条件；

（五）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处理学术争议，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六）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七）指导、促进学科交叉与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健康的学术文化；

（八）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各系（院、部）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分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以及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审议机构，由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人才培养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审议各专业课程标准，指导课程建设；

（四）指导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实施；

（五）审议教学改革立项和评定教学成果；

（六）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决策机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校内各专业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工作条例；

（二）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制定教代会章程，规范开展教代会工作。教代会代表依照学校教代会章程由教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等；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代表可以连任。

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常设主席团履行职责，日常工作机构为校工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代表全院学生的意志，维护全院学生的利益。学代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学代会和系级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学代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四）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向学校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六）选举新一届学代会委员；

（七）审议其它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校、系（院、部、中心、馆）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三十四条** 系（院、部）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基本单位和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院、部）教学、科研、经费、人事、薪酬等行政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系（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六条** 系（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据其议事规则讨论系（院、部）重大决策和安排。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院、部）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障监督本系（院、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和思想，对学校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院、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党政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承担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对外联系、综合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技术协同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教学辅助部门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依法被学校录取，经入学注册取得学校学籍，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异议或申诉；

（六）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四十一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培养学生敬佑生命、健康至上、团结友爱、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会、群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和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从事教学及应用技术服务工作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对教职工进行岗位考核和目标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岗位聘任制对教职工执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及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条件、奖励及荣誉；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及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三）以育人为第一职责，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遵守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遵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教学、科研成果；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与技术技能创新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不履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以及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包括：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多种资金来源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和各项社会捐赠，不断提高办学经费的保障能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为学校的其他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登记、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民主监督” 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证资金科学、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 促进学校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公开办学活动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四条** 校友会是由学校和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六十五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培训过的师生以及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的社会人士。

**第六十六条** 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对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校友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荣誉。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网址：<http://www.hnhvc.edu.cn/>。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标志：



校徽释义：校徽设计以正圆形呈现，圆形：寓意地球，意喻海健院国际化办学理念与发展视野；圆形：圆满通达，和谐共赢，团结与凝聚力的象征。图形中心的蛇杖，是医神的象征， 是世界卫生健康学术与医疗的权威标志。

蛇杖顶上生出一朵含苞欲放的三角梅，意寓海健院的学子们在恩师的教导与培育下，人才辈出，桃李满天下。三角梅又是海口市市花，点明学校属地性。

飘扬旋转中的椰叶，形成蕴含无限能量的八卦图像，八卦图：负阴抱阳，运转乾坤，生生不息，周而复始，开拓创新，呈现无限生机。校徽以绿色为主色，象征大自然、生命、健康、生机盎然，充满活力与无限希望。校徽设计圆润饱满，动静兼备，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与品牌传播度。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庆日：5月11日。

**第七十条** 学校的校训：秉学尚德 精术济生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报海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发展、建设、管理的根本规章， 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三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按照一定程序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海南省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